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报告 (A/54/458)。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是应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17 号决议第 2 段的请求编制提交的。如该报告第 1 段所述, 它还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报告 (A/53/843) 所载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就该问题表示的意见。

2. 咨询委员会以前曾推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一个报告¹中说, 为了协助它审查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报告, 它请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联合国行政当局对仲裁/索赔案件的处理的作法和程序进行专门审议。致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的副本附于本报告后 (见附件一)。

3. 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集中审查以下领域: (a) 关于合同的谈判使联合国被索赔的风险减至何种程度; (b) 关于挑选仲裁员和外部法律顾问以及确定其薪酬的程序, 特别关注有关收费的谈判、支付证明、上下级关系及对这些的内部监督; (c) 充分披露预算中有关收费、裁定额及和解费的规定。

4. 在 2000 年 3 月, 咨询委员会收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初步报告, 其中涵盖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期间, 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摘要和建议载于该委员会报告²第 182 至 227 段, 咨询委员会在其初步结论 (A/55/487 第 19 至 21 段) 注意到行政当局对这个问题的评论 (见 A/55/380 第 17 至 31 段), 并且强调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重要性, 咨询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特别审计导致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进展报告, 并且请求在咨询委员会审议每一新的预算年度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时, 向它提供关于仲裁/索赔案件的详细资料, 包括有关成本和费用在内。

5. 大会 2000 年 12 月第 55/220 号决议核可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 并且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 此外, 在 2000 年 3 月, 咨询委员会又请审计委员会把所审查的期间 (1998 年至 1999 年) 追溯 1994 年, 除上文第 3 段所提的最初重点领域以外, 包括利用授予合同紧急程序以及裁定额和法律费用, 咨询委员会致审计委员会的信的副本附于本报告后 (见附件二)。

7. **咨询委员会赞扬审计委员会在对联合国行政当局处理仲裁/索赔案的作法和程序的第一次特别审计**

和第二次扩大审计的工作，它们大大地充实了有关资料，协助对秘书长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审议（A/54/458）。审计委员会与有关第二次扩大审计的报告，由于保密需要作了适当修改，附于本报告后（附件三），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同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以及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后者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并作出一些澄清。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在其第二次扩大审计时，证实和补充第一次报告所作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如附件三所载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8 至 30 段所示，更加关注合同谈判的处理也许会减少联合国理应可避免的被索赔的不必要风险，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54/458）第 9 至 11 段并且同秘书处代表讨论了这个问题，它认为法律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各别作用没有充分协调，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缺乏协调使联合国被索赔的风险大增，因为在谈判、审查和管理合同方面都不够严谨。因此，咨询委员会完全赞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它认为如果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所指出的缺点可消除，秘书处能力得到加强，从而减少联合国被索赔和诉讼的风险。咨询委员会打算同秘书处对这个问题作出后续。

9. 鉴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审计的时间选择，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现阶段不可能评价行政当局执行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审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结果。因此，咨询委员会请求于 2002 年 2 月在它要审查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预算时，向它提出一个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结果的全面报告，不过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全面执行报告不应单单指出执行任何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但也应明确指出所采取行动的变化效力和结果。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扩大审计中的意见是根据关于 1994 至 1997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 段简述的对 49 个案件的审查情况。这 49 个案件中，有 42 个案件是诉联合国的，总值 222.35 百万美元；有 7 个案件是联合国诉承包商的，总值 390 万

美元。如审计委员会报告摘要所示，索赔者获偿总额达 28 百万美元，联合国获偿总额为 1.09 百万美元，委员会回顾，在 1998 至 1999 年初步审计时，审计委员会报道了五个案子，联合国共须支付裁定额仲裁和法律费用约 14 百万美元。³

11. 不过，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的实际成本超出对它的裁定额，因为须考虑到与联合国卷入诉讼有关的工作人员时间和其他资源。因此咨询委员会相信行政当局必须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合同拟订和管理的建议，以便今后如不能全面消除，至少尽量降低联合国的风险。

12. 审计委员会提到有必要充分披露费用、裁定额和解费并且报道仲裁案件的现况，⁴ 而行政当局在秘书长的报告（A/55/380，第 61 至 62 段）提出了它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其扩大审计中注意到“法律厅已采取行动执行这个建议”（见附件三）。这项资料过去是应咨询委员会请求提供的，现每年于咨询委员会开始审查秘书长关于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供资报告以前提供。最近的综合摘要于 2001 年 1 月寄送咨询委员会，其中包括自 1995 年以来联合国卷入的争端仲裁的资料。

13. 除了向咨询委员会提供资料以外，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向大会提交的维持和平业绩报告中充分披露所有索赔、索赔者名称以及索赔额，以及于咨委会审议有关业绩报告时向其提供导致索赔的具体资料。

14.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⁵ 讨论了挑选仲裁人和外部法律顾问程序问题，指出仲裁人或外部法律顾问挑选程序方面的几个弱处，并提出相关建议。以行政部门的名义所作的评论载于 A/55/380 号文件第 20 至 31 段和 59 至 60 段。关于法律事务厅内部不同职能有必要各自独立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回顾了 A/55/380 号文件第 31 段中行政部门的评论。除此之外，法律顾问于 2000 年 3 月就该问题向咨询委员会提交了补充资料。

15. 另外，关于审计委员会上述建议执行方面后来的进展情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正如扩大审计报告（见

附件三)第 33 段所示,法律事务厅发出了一项内部指示——已提交给咨询委员会——其目的是在该厅内部明确说明挑选和使用外部顾问与挑选和任命当事方指定的仲裁人这两种不同的职能将各自独立行使。咨询委员会指出,与现行程序相比,新的安排有多大的变化,将取决于在实践中如何实施这些新的安排。咨询委员会强调,应严格地适用旨在防止利益冲突或利益冲突的表面迹象的所有程序。

16. 报告审计报告(附件三)第 35 段提到本组织使用的各项服务的收费上限提高的问题。咨询委员会从第一份和第二份审计报告的意见得出的结论是行政部门有必要做出进一步努力,更有效地监测联合国在外部顾问费方面的成本情况。咨询委员会强调从一开始就要尽可能明确地界定所建议的任何行动的范围,认识到有出现下述情况的可能性:承包商出低价得标,然后通过一系列合同重新谈判不断提价。只要适用,授与中标者的合同均应载有确保严格遵守收费上限的条款。在决定是否再度使用某个承包商时,应考虑到该承包商过去在这方面的表现。

17.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秘书长报告(A/54/458)。咨询委员会强调审计委员会在对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索赔案件方面的作法和程序进行扩大审查时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咨询委员会打算对上述问题进行监测。咨询委员会还将在上文第 9 段所要求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中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第 III, 18 段。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5/5)。

³ 见同上,第 186 段。

⁴ 见同上,第 225 至 227 段。

⁵ 见同上,第 200 至 224 段。

附件一

纽约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主席

奥塞·图图·普伦佩先生

普伦佩先生，

咨询委员会近几个月审查各项维和行动经费筹措以及联合国经常预算过程中，遇到多处提及仲裁和索赔案，其中许多涉及私人当事方。咨询委员会指出在资料披露方面存在严重不足，而这些资料对咨询委员会履行大会所赋予的职能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认识到对若干案件有详细的保密规定，但强调咨委会代表大会行使其职能，需要得到充分、完整的资料披露，考虑到委员会的程序可保护这类资料的特殊性质。

为了提供帮助，咨询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第 12.7 条的规定，请审计委员会对于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索赔案的作法和程序进行专门审查。

重点领域应包括：

- 关于合同的谈判使联合国被索赔的风险充分地降低到何种程度；
- 挑选仲裁人、外部法律顾问及确定其薪酬的程序，尤其关注有关收费问题的谈判、支付证明以及上下级关系及对这些的内部监督；
- 充分披露预算中有关费用、裁定额及和解费的规定。

咨询委员会在提出上述要求时，意识到内部监督厅关于审查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A/53/843）的报告以及大会 A/53/217 号决议中关于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初期提交与采购有关的仲裁问题的报告的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图是将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审查作为对上述报告的补充，这些报告目前是而且将来也是公开文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上文就其程序的保密性所作的声明。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仅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使用。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

主席

孔拉德·姆塞莱（签名）

1999 年 7 月 7 日

附件二

纽约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主席

约翰·伯恩爵士

约翰爵士，

我于7月份以咨询委员会的名义致函普伦佩先生，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索赔案的作法和程序进行专门审查。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月早些时候向咨询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上述专门审查结果的报告，咨询委员会赞扬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与审计事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之后，决定请你扩大审查范围，从所述期间（1998至1999）追溯1994年。除我1999年7月7日函所述重点领域以外，似宜在利用授予合同应急程序和甄别有关裁定额和法律费用总额方面的现有资料问题也给予特别关注。

在收到你的进一步审查结果并听取联合国行政部门的意见之后，将向大会提出报告，希望能在2000年初秋提出。

在这期间，咨询委员会请你将目前这份报告以保密的方式提供给大会。在这方面，我将致函秘书长，要求他依照大会第50/204 A和52/212 B号决议作出反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孔拉德·姆塞莱（签名）

2000年3月23日

附件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扩大审查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索赔案件的作法和程序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7
摘要		7
导言	1-5	7
主要建议	6	8
二. 详细的定论和建议	7-83	9
A. 契约谈判能够适当地将联合国遭受索赔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7-31	9
B. 仲裁者和外界法律顾问的选择程序及其付款	32-38	11
C. 要求预算充分公布费用、赔偿和理赔	39-41	12
D. 颁发合同紧急程序	42-44	12
E. 仲裁和理赔数额及法律费用	45-74	12
F. 其他问题	75-83	15
三. 致谢	84	16
附录		
一. 委员会审查了 1994-1997 年期间对联合国提出的、业经仲裁的索赔案		17
二. 审计委员会审查的其他案件一览表		18
三. 委员会审查的 1994-1997 年期间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案		21

一.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扩大审查了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和索赔案件的方式方法。审计委员会以前审计过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期间这方面的问题并在 2000 年 3 月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了该问题的报告。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建议还列入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财务报表的报告第一卷。^a 这次审计的重点是合同谈判把联合国被索赔的风险减至何种程度；仲裁员和外部法律顾问的挑选；有关酬金及其支付问题的谈判；和预算报告的编制。这次审计中审查了 42 宗诉联合国的索赔案件，总价值 222.35 百万美元；和 7 宗联合国诉承包商的案件，总价值 3.9 百万美元。经仲裁后，索赔者获得赔偿金共计 28 百万美元，联合国获得赔偿金共计 1.09 百万美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如下：

(a) 从目前的联合国飞机包租协议看，是把“越境飞行”费当作联合国可提出豁免的“直接税”，还是把它当作联合国不能提出豁免的“公用事业服务费”，这一点并不清楚。这种不明确之处可能在联合国是否有义务支付这类费用的问题上引起进一步的争端；

(b) 联合国签订提供各种支助服务的“成本加酬金合同”时没有明确限定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所补偿成本的性质；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没有接受关于十年花费 36.5 百万美元生产多达 500 000 架磅秤的合同不可行的忠告。虽然儿童基金会行使选择权，把它的承购减至最多购买 200 000 架磅秤，但是审计委员会担心的是，即便如此，按每年消耗 1500 架磅秤计算，儿童基金会要花 130 年左右才能把这么多库存消耗完；

(d) 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在签订合同前就过早授权一个承包商提供服务，导致联合国不得不理赔 38.5 万美元；

(e) 虽然法律事务厅发出了关于挑选和雇用外部顾问的内部准则，但是它继续拒绝通过采购司获得外部法律服务；

(f) 有一宗索赔案件涉及 29.5 百万美元：

(一) 仲裁法庭对于 12.3 百万美元的索赔额裁定联合国应赔 480 万美元，而有关和解协议却没有得到联合国适当级别的核准；

(二) 由于和解协议中没有规定利率，索赔者获得按年利率 9% 计算的 80 多万美元利息；

(三) 由于和解协议中对“完全替换值”没有以明确界定，仲裁法庭裁定，联合国对损失的设备反索赔 1.543 百万美元，只按较低的折旧值计算为 202 000 美元，而不是按购买新设备的价值计算；

(g) 联合国理赔 6 万美元时没有向索赔者索取标准的放弃和免除索赔证明。索赔者后来再次提出索赔 34.5 万美元。

审计委员会建议加强合同谈判、拟订和解释工作并改进外部法律顾问和仲裁员的挑选方法。

本报告第 6 段载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一览表。

引言

1. 审计委员会扩大审查了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和索赔案件的方式。审计委员会以前审计过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期间这方面的问题并在 2000 年 3 月提出该问题的报告。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建议还列入其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财务报表的报告第一卷。^b 作为本次审计工作

的一部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审查咨询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 7 日的信中提到的以下重点领域：

(a) 合同谈判把联合国被索赔的风险充分减少的程度；

(b) 仲裁员和外部法律顾问的挑选程序及其酬金，其中特别注意有关收费的谈判、付款证明和上下级关系及对这些的内部监督；

(c) 在预算中充分披露酬金、裁定额及和解费的规定。

此外，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把审查范围扩大到以下方面：在授予合同时使用应急程序以及裁定额和法律费用。

2. 把商业合同中有争议的索赔案提交仲裁所根据的是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22A (一)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29 节，联合国应据此规定解决争端的适当方式。在所有商业合同中列入仲裁条款是联合国的惯例，这为不能友好解决争端的情况提供了仲裁补救办法。大会在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8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用于解决这类争端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此外，为友好解决类似争端，大会在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中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3. 法律事务厅目前通过一般法律事务司处理有争议理赔案中的法律问题。这包括从法律上分析和评价案件、同索赔者直接谈判、挑选仲裁员和外部法律顾问和拟定和解协议等。一般法律事务司的职能包括监督外部顾问在仲裁案件中代表联合国的各方面情况、监测案件的各方面情况、协调联合国有关人员和证人的面谈和审查其陈述。

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49 宗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的案件，其中大部分都涉及到几个方面。这些已解决如下：

- (a) 一宗，已通过仲裁裁定；
- (b) 二十七宗，已通过谈判解决（包括联合国提出的四宗索赔案）；
- (c) 一宗，还在仲裁中；
- (d) 十七宗，还在谈判中；
- (e) 一宗，索赔者撤案；
- (f) 两宗，法律事务厅认为已结案。

附录 1、2 和 3 列出了所审查案件的详细情况。

5. 审计委员会已把审查结果和建议转告联合国行政管理部门，并在本报告中酌情纳入他们的意见。第 6 段列举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第 7 至第 83 段说明了详细的审查情况。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行政管理部门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执行若干建议。

主要建议

6.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如下：

(a) 法律事务厅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后勤司)查明“越境飞行”费是应算作直接税还是算作公共事业服务费(第 11 段)；

(b) 联合国签订“成本加酬金合同”时确保其合同明确限定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所补偿成本的性质(第 15 段)；

(c) 儿童基金会在作出重大合同承诺时必须进行适当的商务评估(第 20 段)；

(d) 采购司告知总部以外的办事处，请他们在合同未敲定以前过早授权承包商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必须谨慎从事，以防止造成非意欲的法律责任(第 24 段)；

(e) 法律事务厅和采购司协调有关程序的制订工作，确保对外部顾问的邀约和挑选及其酬金的确定都有适当的内部管制(第 34 段)；

(f) 关于和解协议的拟订工作，法律事务厅：

- (一) 审查“但书”条款的使用情况并澄清它们可被使用和有效的种种情况；
- (二) 确保和解协议中明文规定索赔款和反索赔款应付的适用利率；和
- (三) 明确规定诸如“完全替换成本”这类含义不明的用语（第 65 段）；

(g) 法律事务厅告知联合国的所有办事处，请他们务必向索赔者索取放弃和免除索赔证明，以保护联合国的利益免受进一步索赔的侵害（第 73 段）；

(h) 法律事务厅规定向联合国提出索赔的期限，把它列入联合国的所有合同中。制订期限时应同联合国有关办事处协商（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建议列于第 31、第 58、第 71 和第 83 段。

二. 详细的定论和建议

A. 契约谈判能够适当地将联合国遭受索赔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7. 委员会发现了一些索赔事例，证明如果更加注意合同谈判的处理，可以尽量减少联合国遭受索赔的可能。

8. 在第一个案件中（附录 2，第 8 号），一个国际组织就联合国 1990 年至 1994 年执行任务的飞机的航班要求联合国支付途中“飞越”航行费用。联合国当初抗拒这笔数达 750 000 美元的索赔要求，认为联合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具有免付这些费用的作用。法律事务厅所解释的豁免条款对有关费用适用，并且载于联合国飞机租用协议的现行表格内；这项条款豁免联合国支付直接税项和关税，仅限于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税项和关税除外。

9. 索赔者胜诉，以 275 000 美元和解索赔要求，但并没有解决当事方之间的豁免问题。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做法是，把“飞越”费用偿还飞行承包商。

10. 委员会认为不明确的是，究竟“飞越”费用可以做为联合国可要求豁免的“直接”税项还是作为联合国不可要求豁免的“仅限于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税项和关税”？

11. 委员会建议法律事务厅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应说明“飞越”费用究竟应作为直接税项还是作为公用事业服务费用。

12. 在第二个案件中，联合国订立了一个“成本加费用合同”（附录 2，第 27 号），以提供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的各种支助事务，包括后勤和有关事项，最高数额为 1 770 万美元。根据合同规定，联合国必须向承包商偿还工作、材料和执行事务的核定费用。因安哥拉法律改变、迟付款引起的财务费用、奖金付款、带薪假期的申请和其他申请，造成了 140 万美元的额外费用；当承包商要求联合国支付这笔费用时，就产生了争端。承包商声称，根据合同规定，联合国应偿还大部分承担的额外费用。可是，法律事务厅则认为这笔数额不包括在成本加费用的概念范围内。然而，法律事务厅后来建议，为了通盘解决该问题，联合国支付部分的索赔费用，包括其当初表示不应补偿的项目。联合国方面对承包商在执行合同期间使用联合国自备财产和设备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提出 415 000 美元的反索赔。根据法律事务厅的建议，联合国与承包商达成解决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免除互相提出的索赔和反索赔。

13. 委员会关注的是，联合国没有对必须提供的服务范围 and 必须偿还的费用性质定下明确规定的限制就订立一项“成本加费用合同”。

14. 法律事务厅向委员会保证竭尽所能确保发交给其审查的合同使用的文字尽量确切，可是，在制定合同时无法预测将来可能产生的每一项意外开支。

15. 委员会建议当订立“成本加费用合同”时，联合国应确保这些合同明确规定必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必须偿还的费用性质。

16. 在第 3 个案件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1992 年订立了一项合同（附录 2，第 6 号），在八年期间最多生产 500 000 台“太阳能发电的、立式天平”或最少生产 400 000 台，每台天平 120 德国马克（73 美元），总额约为 3 650 万美元。这个合同是由一个会员国捐给儿童基金会的一项许可证所带动，根据“Goodier Sensors”感应器的专利使用一种震动型的计量器。执行了一项捐赠协议书，根据这项协议书，儿童基金会同意安排生产 150 000 台天平。

17.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根据合同必须订购的天平数量超出儿童基金会根据与捐助会员国达成的协议书承担的总数 150 000 台。在合同开始时，儿童基金会财务主任对拟议的合同、特别是对儿童基金会是否充分准备在十年内使用这种天平，这个型号可能被淘汰的风险，其他供应商可能研发出更好的代用品，产品的功能可能不如理想，担心儿童基金会应预付 300 万马克（183 万美元）的规定（儿童基金会只有订购最高数额 500 000 台天平，才能收回这笔数额）等这些要点，极为关注。合同又规定，如果儿童基金会决定终止购买天平以及在合同签订之后 2 年天平才交货，儿童基金会将丧失其追偿或要求偿付预缴款项的未清偿数额的权利。儿童基金会不顾提出的关注，继续执行该合同。

18. 法律事务厅告知委员会，从 1992 年 5 月合同开始时至 1995 年 11 月，儿童基金会一共购买了 28 116 台天平，其中 4 550 台已分发，而 23 566 台仍然存库。委员会注意到，按这个消费率计算，要使用合同规定的最低限度数量，将需要 260 多年。法律事务厅知会儿童基金会可以减少为儿童基金会生产的天平数量。1996 年 3 月，在儿童基金会未能维持每年最低限度的 50 000 台天平的订购量之后，承包商的律师通知儿童基金会，表示儿童基金会未履行合同，并要求退回其至少 100 000 台天平（相当于 120 万马克或 732 000 美元）的银行担保。此外，承包商以违反合同提出 800 万至 900 万美元的索赔。1997 年 3 月，儿童基金会依照法律事务厅的建议与承包商重新商定了每年最低限度订购要求，从每年 50 000 台天平减

为 25 000 台，每台加价后为 146.32 马克（89 美元），并行使其任何天平的购买总额不超过 20 万台的选择权。委员会注意到，即使在合同中进行了这项削减，儿童基金会要把订购的天平分发掉，大约需要 130 年。1998 年 5 月，由于重新商定了合同的条件，儿童基金会丧失了 210 万马克（128 万美元）的预缴款项，相当于根据合同必须订购的天平总数减少 300 000 台的款项。

19. 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基金会在签定合同之前没有理会对这项商业安排提出的警告。儿童基金会告知委员会，表示在听取了一般法律事务厅的意见之后，已评估了这项合同，并提出了一些问题，并表示在签定了这项特定合同之后，儿童基金会已加强并改进了其程序和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其评估功能。

20. 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在作出重大合同承诺之前应拟订一项适当的商业评估。

21. 在第 4 个案件中（附录 2，第 5 号），承包商在没有获得核准的合同之前就作出安排承担在索马里进行排雷活动。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提前签发了一项意向书，授权承包商“进行必要的安排，确保贵公司可以执行合同……”。

22. 由于索马里的当地工作人员罢工，以及索马里境内的安全情况恶化，承包商未能进行任何排雷活动。虽然没有执行任何正式合同，承包商后来就准备执行预期的合同承担的费用提出数达 150 万美元的索赔。

23. 尽管当时当地发生的情况，委员会关注的是，联合国因其合同管理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承受财政义务，而且尽管联合国没有获得利益或服务，必须理赔 385 000 美元。

24. 委员会建议采购司告知总部以外的各办事处，对合同最后确定之前授权承包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做法必须谨慎行事，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法律义务。

25. 第五个案件涉及危地马拉维持和平特派团租赁直升机的两项包机合同（附录 2，第 28 号），引起争端

的原因就是因为对撤离费和进驻费提出索赔，数额分别为 60 000 美元和 100 000 美元。

26. 1997 年 5 月，联合国为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任务区订立一项从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有效的为期 12 个月的包机协定，合同最高限额为 1 134 344 美元。该笔费用包括进驻费 60 000 美元和撤离费 60 000 美元。1998 年 6 月再订立一项从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有效的为期 12 个月协定，价格为 1 146 544 美元。第二项协定只为进驻费编列 100 000 美元。承包商提交两份发票，根据第一项协定收取撤离费 60 000 美元和根据第二项协定收取进驻费 100 000 美元。联合国反驳该项索赔，因为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后勤司)确认该架直升机自 1998 年 4 月到达后便一直在使用，因此既没有撤离也没有进驻。承包商的解释是，合同文件内并未规定进驻费和撤离费只支付直接调动的费用。法律事务厅在审核和分析该案件后指出“合同的意义不明确，因此若交付仲裁，将不利于联合国”。经法律事务厅建议，联合国便以 90 000 美元了结索赔，以避免冗长和费用高昂的仲裁进程。

27. 委员会关注的是，行政当局当时若明确规定将在哪些情况下可偿还这些费用，便可避免这项花费 90 000 美元的争端。对此案件，委员会认为合同应当规定只有在承包商承付直接调动费用的情况下才偿还‘进驻’和‘撤离’费用。

28. 法律事务厅通知委员会，它未获要求审核该有关合同，但表示若有需要可以为各实务部门的干事提供帮助。但是，中央支助事务厅指出，导致联合国偿还索赔的关于进驻和撤离的标准合同用语已事先经法律事务厅审查和通过。

29. 第六个案件涉及为联合国 Reality 系统提供经费 679 697 美元(附录 2，第 9 号)，引起争端的原因是因为合同内未具体确定联合国预计 Reality 系统将使用 Sybase 的哪一种版本。结果，承包商使用 Sybase 最新版本编制的 Reality 系统不适用于综管信

息系统，因为综管信息系统仍在使 Sybase 的旧版本。

30. 委员会关注的是，合同未指定联合国预计该系统将使用 Sybase 的哪一种版本，以致合同需要修订两次，即从 UNIX/Sybase 改为 MS-DOS，并将使用联合国 Reality 系统的网址从 16 个减为 6 个。虽然合同价格减至 322 000 美元；但是，每个网址的平均费用却增加了 26%，即从 42 481 美元增加到 53 607 美元。因此，对索赔者实际上并未支付任何理赔款额。

31. 委员会建议在购买专门设备时，采购司应当与联合国各有关办事处协商，确认所采购的项目完全适合有关的装置。

B. 仲裁者和外界法律顾问的选择程序及其付款

32. 在关于处理仲裁案件的历次报告中，委员会确定了在选择仲裁者或外界法律顾问方面的缺点。委员会在这次审查中确认 1994 年至 1997 年有存在类似的缺点。

33. 2001 年 1 月，法律事务厅通知委员会，表示它现已颁发了一项内部指示，说明如何选择和雇佣外界顾问及选择和任命当事方指定的仲裁者以及指出有关的问题。后来，中央支助事务厅通知委员会，表示法律事务厅继续拒绝通过采购司取得外界法律服务，宁可自行招标、选择和谈判。虽然委员会欢迎制定这种内部准则，但是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制，即采购司应当多参与这些职能。

34. 委员会建议法律事务厅和采购司应协调制定程序，以确保对招标、选择和制定外界顾问的费用进行适当的内部管制。

35. 1995 年 7 月，联合国取得外界法律顾问的服务，与一名承包商所提出的索赔要求争辩(附录 1，第 1 号)。最初对该案件的服务制定的费用限额是第一年 990 000 美元。对第二年的工作则议定另加 550 000 美元的限额，限额共计 154 万美元。增加额用于支付要求执行下列工作的费用：中间性裁决解释；对承

包商要求临时付款的诉讼；要求告知；和对索偿和反索偿案情实质的听讯。

36. 1996年11月，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对该案件需要花费过长时间和使用许多律师，以致顾问可能多开帐款一事，表示关注。他注意到光是一名协理便在1996年8月花了217.5个小时的时间，而在同一个月内，该法律事务公司使用了九名律师。因此，一般法律事务司要求对发票数额作出重大调整。因此，仲裁程序结束时，支付外界顾问的法律费用共计138万美元，即比核定的费用限额少了约160 000美元。

37. 法律事务厅通知委员会，一般法律事务司花了相当多时间来监测各法律事务公司的工作，包括查阅各公司的发票和要求提供所需证明资料。此外，一般法律事务司也酌情要求并争取将所开帐款减少。

38. 委员会注意到制定费用限额十分困难，并进一步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谨慎评估费用限额和监测提供的服务。

C. 要求预算充分公布费用、赔偿和理赔

39. 在上次对仲裁索赔的审计中，委员会审查了充分公布预算的需要并就各项仲裁案件的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认识到公布各项仲裁案件的进行方式有需要尊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保密规定。

40. 委员会建议法律事务厅应经常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一份综合简表，阐明关于仲裁和其他索赔案件的资料，例如索赔者名称、案件性质和索赔数额等。

4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事务厅已采取行动执行该项建议。涉及联合国的最新争端仲裁图表已于2001年1月提交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以供转交咨询委员会。

D. 颁发合同紧急程序

42. 委员会审查了1994年1月行政当局向一名承包商颁发为数5 628万美元的紧急合同所遵循的程序。采购和运输事务处最初推荐颁发该合同是可避免延

误以及若未为联索行动取得供应伙食合同每周费用约为200万美元。1993年8月18日，总部合同委员会同意驳回所有提案，并建议不须进行新的招标而立即与承包商直接谈判。

43. 1993年10月终了时未订出任何合同，而法律事务厅认为若要定购将是未经核准而且也没有法律依据。后来于1993年11月，经总部合同委员会建议，为避免联索行动没有口粮合同，采购和运输事务处便发出一项定购单，购买60日的口粮供应，费用不得超过900万美元。

4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最后确定为联索行动提供口粮的紧急合同需要约四个月的时间；但是，它对行政当局因案件的复杂性和需要避免不必要的开支而遵循适当的程序一事表示满意。

E. 仲裁和理赔数额及法律费用

45. 委员会审查了对联合国提出的5项经仲裁的索赔案件(附录1)和1994年至1997年联合国提出的7项索赔案件(附录3)。委员会就这些案件中的四项提出以下评论。委员会关于某些案件支付外界法律顾问的法律费用的定论载于本报告B节。

46. 联合国对租方提出索赔(附录3,第7号)，为数260万美元，要求偿还租赁联合国广场一号和联合国广场二号房地所多付的费用，此案件已获解决，租方偿还联合国100万美元。

47. 委员会的审查显示1995年10月，法律事务厅顾问提交了一份关于1991年至1994年租约审查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指出租方向联合国多收的房地维修和业务费用。1996年2月14日，设施管理司通知租方它多收费用，这份通知便作为第一份索赔通知。

48. 租方于1997年4月给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去函，声称它从未收到联合国关于退还多付的租金的正式要求。因此，法律事务厅给租方去函，再次提出联合国关于退还多付的租金的要求。

49. 法律事务厅考虑到仲裁风险、联合国将支付的仲裁费用以及对联合国同租方之间的关系的影响，建议以 100 万美元达成和解。委员会指出，这 100 万美元不包括 1990 至 1997 年期间多付的租金的利息。如果根据纽约法律按 9% 的年利率计算，这笔利息可达 50 万美元。

50. 委员会还指出，在通过谈判和解向联合国提出的几桩索赔中，法律事务厅都商定了应付的利息。联合国实际支付了这些利息。在这桩案件中，联合国是索赔者，但没有坚持支付利息的要求。法律事务厅告知委员会，联合国不愿意在谈判过程中因提出支付利息要求而使同租方进行的租约谈判可能受到破坏；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事务厅认为提出利息问题是不必要或不适当的。

51. 委员会相信法律事务厅将酌情设法确保租方赔偿联合国索赔款的利息。

52. 在另一个索赔案件中（附录 2，第 14 号），委员会注意到，法律事务厅建议以 155 万美元的金额达成和解，但在分析索赔时并未详尽无遗地考虑到各种有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53. 与安哥拉境内排雷活动有关的索赔包括三个部分，索赔总额达 308.4 万美元，最后以 155 万美元达成和解。赔偿款额细分如下：

(以百万美元计)

	索赔数额	解数额
部署前	1.426	0.875
执行项目延误	1.391	1.250
复员	<u>0.267</u>	<u>0.267</u>
共计	<u>3.084</u>	<u>2.392</u>
贷记—预定赔偿金	(1.054)	(0.842)
和解数额(净额)		1.550

54. 一般法律事务司同意采购司及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以 155 万美元达成和解的建议。关于部署前问题，一般法律事务司同意以 875,000 美元和解 142.6 万美

元的索赔的提议。因为联合国在以下方面负有责任：联合国未能合理协助承包商以使其设备通过结关手续，联合国未授权复员，未提供结算款额中各种费用的细目表。

55. 关于对项目执行延误或待命时间提出的索赔，法律事务厅认为提议对最初 139.1 万美元的索赔，以 125 万美元达成和解是合理的。法律事务厅这一意见是依据它同采购司及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进行的讨论，法律事务厅在讨论后认为这些拖延是承包商所无法控制的。

56. 关于以 842 000 美元和解联合国对承包商提出的 105.4 万美元的预定赔偿金索赔，法律事务厅在未获得详细资料的情况下就同意减少采购司及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所计算的预定赔偿金数额。

57. 法律事务厅通知委员会，它认为各实务办公室有责任计算和核实向索赔者支付的赔偿金，而不应由法律事务厅来确认这些款项。然而，委员会认为，实务办公室的作用只限于提出关于和解金额的建议，并且一般法律事务司也认为此种建议必须依据知情评估的结果。

58. 委员会建议法律事务厅在同意各实务办公室提出的建议之前应先对建议作出知情评估。

59. 联合国签订了一项合同（附录 1，第 1 号），是关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联索行动军事特遣部队提供口粮和饮水，总金额不超过 5 628 万美元。联合国同承包商就这份合同以及在共同条款之外提供的其他货物和服务的问题上发生了争执。因而，承包商向联合国提出共达 2 950 万美元的索赔要求。

60. 最初，承包商索赔总额为 1 230 万美元，主要是因为联合国未支付发票上的款项。在联合国同承包商举行了几轮谈判后，法律事务厅经过与联合国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包括采购和运输事务处及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代表）协商后，草拟了一份以 480 万美元达成和解的协议，以便全面和最后解决这些索赔要求。

承包商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这项协议，并声明联合国接受协议的最后期限为 199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6 时正。

61. 承包商发出了最后通牒，扬言要停止向联索行动部队提供口粮。而当时迫切需要承包商的服务，否则联索行动部队人员就要挨饿。鉴于这些情况，法律事务厅建议采购和运输事务处签署和解协议草案，“但须经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予以批准”。法律事务厅提出这项建议是基于这样的理解：有关的联合国实务办公室反正会接受这项协议，而且采购和运输事务处将通过总部合同委员会迅速处理此事。预计将迟于 1995 年 1 月 13 日完成批准过程。承包商不同意联合国有条件地接受合同，并认为和解协议是有效的。

62. 这一争端提交仲裁。有争议的问题包括和解协议是否有效。仲裁法庭随后裁定协议为有效，理由是根​​据不容反悔公平原则（即索赔者有理由预期和解协议最终就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获得批准，以及因此联合国不得因未获得此种批准而否认和解协议有效）。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联合国在未经适当级别批准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就一个 480 万美元的索赔案达成和解，并且法律事务厅草拟的但书被仲裁法庭裁定为无效。

63. 委员会还指出，联合国同承包商的和解协议中没有规定应使用的利率。在仲裁过程中，承包商说，对未支付的赔偿金额的适当利率应是根据纽约法律确定的 9% 的年利率，而联合国提议的利率为 5.34%。法庭对所有其他索赔案和反索赔案中裁定的赔款都使用 9% 的年利率。这样，联合国就不得不支付 802 593 美元的利息，比使用联合国提议的 5.34% 的利息多支付 326 000 美元。

64. 此外，和解协议规定，对失踪、下落不明、丢失或被盗的设备，承包商有义务按重置成本全额赔偿联合国。然而在和解协议第 8.4 段中没有界定何为“重置成本”。因此联合国说，重置价值是指购买新设备

的价值，但仲裁法庭裁定具体的未归还物品显然已经磨损，因而应使用折旧后的价值。

65. 委员会建议在拟定和解协议时，法律事务厅应：

(a) 审查“但书”条款的使用，并澄清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但书和视但书为有效；

(b) 确保和解协议中明确规定对索赔和反索赔适用的利率；

(c) 对诸如“重置成本”等含义模糊的用语作出明确规定。

66. 委员会赞成法律事务厅的提议——在联合国一般合同条件的仲裁条款中列入一项规定，限定仲裁法庭可能判决的利息额。法律事务厅向委员会保证，它将尽一切努力审查各项合同，以查明和避免使用含义模糊的用语。

67. 对承包商提出的 2 950 万美元的索赔，联合国提出总额为 527.5 万美元的反索赔。仲裁法庭裁定其中的 200 万美元不属于反索赔。仲裁法庭反而把这一“反索赔”视为证实承包商关于其一张发票下 286 万美元索赔要求的合理证据。对这项索赔，法庭只判决了 886,000 美元。对其余的 327.5 万美元的反索赔额，法庭判决支付联合国 266,000 美元，包括 43 000 美元的利息。下文分析了法庭驳回 305.2 万美元反索赔的理由。

理由	驳回的金额
根据和解协议驳回的金额	1 575 431.70 美元
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索赔要求	1 462 193.83 美元
联合国同仲裁法庭计算各项费用的方法不同	14 705.05 美元
共计	3 052 330.67 美元

68. 法庭驳回 157.5 万美元是根据和解协议第 3 段。该段规定“如果联合国在和解协议生效之日由于和考虑到[承包商]的上述放弃而放弃反索赔要求，则联合国放弃对[承包商]提出的联合国已通知[承包商]根据合同产生或与合同有关的反索赔要求。”

69. 此外，仲裁法庭驳回的 146.2 万美元涉及联合国向承包商提供的设备。这些设备价值的唯一证明是《联合国标准费用手册》中所载的估计价值。手册中所列的是新物品的价值。但法庭裁定只能按这些物品的折旧价值赔偿联合国。

7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法庭驳回联合国的反索赔要求主要是根据和解协议以及因为没有足够证据来证明这些要求。

71. 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起草和解协议应仔细，并确保有适当的证据，以便在提出的反索赔时有最大的胜诉可能。

72. 在一个案件中（附录 2，第 3 号），租方要求支付联索行动的一支国家特遣队占用的房舍费用，索赔金额为 18 个月的租金，每月 15 000 美元。1995 年 3 月，特派团以 60 000 美元（12 个月的租金，每月 5 000 美元）达成和解，但没有得到索赔者关于放弃索赔权利的标准文件。这种文件本可以使租方不能在联索行动部队住房问题上再次向联合国提出索赔。2000 年 3 月，在同索赔者最后一次交往三年多以后，租方又提出了 345 000 美元的索赔要求。在审计时，此事尚未了结。

73. 委员会建议，法律事务厅通知联合国所有办公室，必须得到索赔者放弃索赔权利的文件，以使其不能再次对联合国提出索赔。

74. 法律事务厅赞成这一建议，并解释说，联合国的政策是，凡是通过付款和解向联合国提出的索赔要求时，都必须以索赔者签署放弃索赔权利文件为其条件。法律事务厅保证将让大家都知道这一教训。

F. 其他问题

75. 委员会指出，下面讨论的三起索赔案是在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后才提出的。这使查找有关文件非常困难，严重削弱了联合国就索赔提出抗辩的能力。在所有三起案件中，都没有规定可提出索赔的时限。

76. 在一起索赔案（附录 2，第 18 号）中，所涉索赔金额总计为 130 万美元。1996 年，即在执行飞机包租合同约定三年后，租方提出索赔，要求支付在布隆迪租赁 MI-26 型直升飞机费用、“战争险”保险费大涨的费用以及在索马里租用 MI-17 型直升飞机的尚未支付的租金。由于延误，联合国难以查找有关的文件和有助于支持联合国立场的其他证据。该案在审计时尚未了结。

77. 在另一起索赔案（附录 2，第 26 号）中，承包商于 1994 年 8 月获得向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供应石油产品的合同。直到 1996 年 2 月，该公司才对属于分包商的五辆油罐车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利润、商业盈利和商誉的损失提出索赔，金额为 6 550 万美元。这是在所称的油罐车损失过后一年多、联卢援助团业务结束之后。因此，联卢援助团极难取得与所称的油罐车失踪有关的资料。此案在审计时尚未了结。

78. 在第三起索赔案（附录 2，第 2 号）中，联合国租赁了一座称作第二期联索行动住区的建筑及其周围的房舍，租方 1995 年提出 68 万美元的额外租金索赔，但当时第二期联索行动业已撤出索马里，因此几乎不可能进行现场核查。高级法院援引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将此案驳回。

79. 委员会建议而法律事务厅同意，它应针对向联合国提出索赔的情事规定时限，并将之纳入联合国的所有合同。这一规定的制订应与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协商进行。

80. 委员会还发现在一起索赔案中，行政部门未确认承包商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取得了适当保险。1996 年，索赔者（附录 2，第 37 号）对联合国提出了金额为 15 059 美元的第三方索赔要求，理由是联合国在撤离时和用一架包租的 MI-26 型直升飞机撤出联合国有关人员时毁坏了布隆迪 Ruyigi 市的三所房屋。法律事务厅建议当时的采购和运输事务处将索赔要求转交租方，由租方再提交飞机保险公司，原因是合同中有

条款规定，由租方提供并维持综合保险，以负担合同下的责任。

81.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采购和运输事务处及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一直未确认是否有保险，直到联合国收到有关毁坏的索赔，但包租合同中规定向联合国提交保险证书。此项规定被订为合同生效之前的一项条件。这种状况表明联合国有关部门缺乏监测，以确保遵守合同规定。

82. 法律事务厅解释说，它曾建议采购司确认此案中的保险证书是否收到，因为采购司有责任确保承包商遵守保险规定、操作安全义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83. **委员会建议且行政部门同意，采购司今后应确保遵守所有合同保险规定和其他规定，以便使联合国得到保护。**

三. 致谢

84. 审计委员会谨此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以及法律事务厅的干事和工作人员、主管管理事务副秘

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工作人员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 (签名)

南非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 (签名)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5/5)。

b 同上。

附录一

委员会审查了 1994-1997 年期间对联合国提出的、业经仲裁的索赔案

(以百万美元计)

编号	被告	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金额 A	联合国提出的反索赔金额 B	裁决 ^a 或理赔 ^a 金额 C	联合国的费用			案件状况
					利息 D	法律费用 E	仲裁费用 F	
1	联合国	29.5	5.27 [*]	17.25 ^{**}	1.5	1.38	0.12	已结。
2	联合国	11.2	0.19	0.77 ^s	-	-	-	索赔于 2000 年 4 月以 771 021 美元了结。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74		-	-	-	-	案件待决。
4	联合国	2.7	无	1.25 ^s	-	0.025		以 125 万美元了结。
5	联合国	0.59	无	-	-	-	-	索赔者已将此案撤回。联合国未付款。此案了结。
	共计	45.73	5.46	19.27	1.5	1.405	0.12	

* 这一数额包括 200 万美元，仲裁法庭将之视为对索赔者索赔要求之一提出的正当辩护，而不是反索赔。

** 这包括在展开仲裁程序之前于 1995 年支付的 924.8 万美元，仲裁法庭将之用来计算最后的仲裁数额。

附录二

审计委员会审查的其他案件一览表

编号	被告	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金额	被告提出的反索赔	理赔金额	状况
		以百万美元计			
1	联合国	. 190	无	无	索赔者 2 年多来未追究此事，法律厅认为案件已了结。
2	联合国	. 680	无	无	高级法院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驳回此案。1999 年 11 月 1 日驳回上诉。
3	联合国	1. 7	无	无	2000 年 3 月 3 日，索赔者重新提出索赔，金额为 345 000 美元。
4	联合国	. 064	无	. 045	1999 年 12 月 7 日签署金额为 45 000 美元的理赔协议——2000 年 4 月 1 日支付。
5	联合国	1. 5	无	. 385	1997 年 3 月 24 日和解，赔偿额为 385 000 美元——2000 年 4 月 1 日支付。
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 0 至 9. 0	无	无	重新商定合同条款。
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 0 至 6. 0	无	无	通过 1997 年订正合同，索赔得到解决。
8	联合国	. 750	无	. 275	1997 年 9 月 30 日和解，理赔 275 000 美元——1997 年 10 月 2 日支付。
9	联合国	. 679	无	无	通过于 1996 年 9 月订正合同，争端得到解决。
10	联合国	3. 6	无	. 650	1997 年 9 月和解——1997 年 10 月 27 日支付。
11	联合国	. 800	无	. 125	1996 年 9 月和解。联合国为和解支付 125 000 美元。
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148	无	. 040	1997 年 2 月和解。
13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 275	无	. 070	1997 年 7 月和解，理赔 70 000 美元，未经仲裁。
14	联合国	3. 084 ¹	无	1. 55	1997 年 9 月和解——1997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155 万美元。

编号	被告	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金额	被告提出的反索赔	理赔金额	状况
		以百万美元计			
15	联合国	16.64 ²	3.97	2.03	1997年5月,作为所完成工作全面了结的一部分,理赔203万美元。
16	联合国	.320	无	.225	1997年4月商定将225000美元的代管金额用于理赔。
17	联合国	.480	无	.084	1996年6月和解——支付84000美元。
18	联合国	1.30	无	无	此案仍待决。
19	联合国	3.0	无	无	通过于1996年订正合同处理了索赔要求。
2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021 ^{2a}	无	无	进行中。联合国可能提出反索赔。
21	联合国第二期索马里行动	未说明	无	无	法律厅向后勤司提出咨询意见。索赔将由政府处理。
2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443	无	.164	1996年7月22日和解,理赔金额164160美元于1996年8月6日支付。
23	联合国	.011 ³	无	无	法律厅于1997年9月22日向后勤司提出咨询意见。
24	联合国	5.183	无	无	法律厅于1997年12月15日向后勤司提出咨询意见。
25	联合国	42.409	无	见状况栏	根据法院的裁决,联合国向索赔者的债权人支付了244333美元,并得到了债权人提出的免诉和对其不加伤害的保证。
26	联合国	65.5	无	无	待决。
27	联合国	1.4	.420	零——零结案	2000年4月和解(未支付现金)。
28	联合国	.160	无	.090	1999年10月12日和解——1999年11月9日支付90000美元。
29	联合国	1.2	92.6	无	联合国将之视为政府提出的索赔。
30	联合国	2.2	无	无	待决。

编号	被告	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金额	被告提出的反索赔	理赔金额	状况
		以百万美元计			
3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	. 235	无	无	联合国的保险人支付了部分索赔 (42 000 美元)。仍在谈判, 保险科将随时向一般法律司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32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 115 和 . 025 ⁴	无	无	此案仍待决。
33	前南斯拉夫过渡办事处	3. 2 ⁵	无	2. 5	1996 年和解——1996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250 万美元。
34	联合国	4. 0	无	无	1996 年 9 月 16 日此案被驳回; 1997 年 8 月 28 日上诉被驳回; 要求发出调取案件复审的令状的请求被驳回。
35	联合国	2. 012	无	. 500	1995 年和解——用代管款项支付 500 000 美元。
36	联合国	. 105	无	无	法律厅告知采购司, 联合国的政策是不支付利息。采购司未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37	联合国	. 015	无	无	法律厅的意见是, 租方处理索赔的办法应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共计	176. 62	96. 99	8. 73	

¹ 包括调集前的 143 万美元、待命时间 139 万美元和复员 27 万美元。

² 用 1. 082 欧元:1 美元 (使用了 2000 年的兑换率) 的汇率将 1 800 万欧元、430 万欧元和 220 万欧元加以折算。

^{2a} 用 0. 573 美元:1 塞浦路斯镑的汇率将 36 874 塞浦路斯镑折算成 21 128 美元 (使用了 2000 年的兑换率)。

³ 2000 年 8 月按联合国汇率 1 美元:7. 09745 非洲法郎的汇率将 75 102 非洲法郎加以折算。

⁴ 用 792 坦桑尼亚先令:1 美元的汇率将 2 000 万坦桑尼亚先令加以折算 (使用了 2000 年兑换率)。

⁵ 原为 700 万美元, 为了和解目的减为 320 万美元。

附录三

委员会审查的 1994-1997 年期间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案

编号	索赔者	以百万美元计		状 况
		索赔金额	理赔金额	
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031	.030	1997 年 7 月和解。项目厅收到 30 000 美元外加实物支付。
2	联合国	.052	无	索赔注销。帐务厅 1997 年 2 月提出注销索赔；一般法律司 1997 年 4 月表示赞同。
3	联合国	.098	.060	1998 年 5 月 29 日和解。
4	联合国	.311	无	此案待决。
5	联合国	.666	无	被告后来破产。其剩余的资产将被出售或拍卖。资发基金将要求赔偿。
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37	无	根据案情实质向儿童基金会提供了初步建议。
7	联合国	2.6	1.0	各当事方正在准备和解/免除安排。
	共计	3.9	1.09	